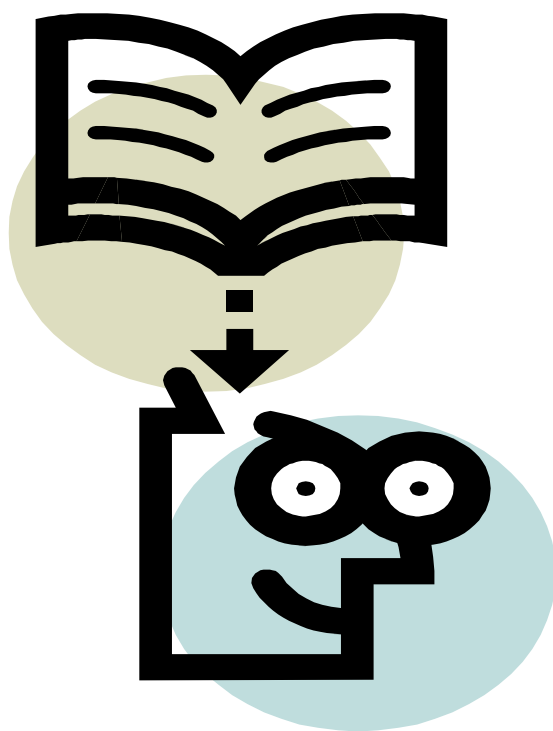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科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

101.07.18



圖表 1

目錄

新生座談會流程·····	2
新生入學須知·····	3
研究生畢業流程·····	4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 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5
本所相關教師資料表·····	7
學習地圖·····	8
101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	9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流程

◎時間：101 年 7 月 18 日(三)上午 10:00-12:00

◎地點：綜合科技大樓 5 樓 507 教室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9:50	新生簽到、領取資料、修改個人資料
10:00	座談會開始，所長致詞
10:05	介紹本所專任教師及致詞
10:15	本所簡介、新生入學須知
10:30	介紹所學會及二年級班級幹部（依實際情形調整）
10:40	Q & A
11:00	分組參觀實驗室（參觀順序如下，依實際情形調整）
11:20	用餐時間及分組座談（各實驗室）
-	散會

分組參觀實驗室順序：

生理、科技組：生理實驗室、生化實驗室、科技實驗室

營養組：科技實驗室、生理實驗室、生化實驗室

所辦電話：03-3283201 分機 2619 傳真：03-3280592 信箱：giss@mail.ntsuo.edu.tw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須知

- 一、本校學則、學生選課須知、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等相關規定及表格，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並依教務處最新公告為準。
- 二、畢業條件（一）：本校訂定研究所至少修業一年，本所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碩士班（含甄試入學）修業規定：必修課需全部修習，核心學科至少須選修 2 門，該組專業學科至少須修習 12 學分；大學部、博士班、學位學程學分不予認可。
畢業條件（二）：在學期間須參加學術會議 2 次(含)以上及學術投稿須 2 篇，至少 1 篇期刊及 1 篇研討會發表，且須經指導教授認可，並於辦理畢業離校前請指導教授簽名認證，請詳閱研究生畢業流程。
畢業條件（三）：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三、研究生於提出指導教授名單之前，應與指導教授討論選課規劃、研究方向、目前是否有研究計畫、是否會發表研究計畫之論著、是否提供獎學金等相關問題，充分與指導教授溝通，會使研究生涯更順利。
- 四、指導教授得視需要，指定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研究相關學科，惟大學部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更換指導教授須申請，並經所務會議通過。
- 六、新生就讀一學期後方可申請轉組；轉組需填寫申請表，於第 1 學期之 12 月 30 日前繳交，須經所務會議通過。
- 七、本所一、二年級學生需推派代表參加本所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相關事宜。
- 八、每學期選課前，可先參考授課大綱或旁聽，若有疑問，請向授課教師反應，若不適合請退選。選課、課業、生活上等問題可多與學長姐討論，或多利用老師開放之互動時間(office hour)，或至本校諮輔組等相關單位尋求協助。
- 九、使用儀器或借用物品、書刊時，請依照本所及各實驗室相關規定辦理。新生務必請學長姊指導儀器之使用，避免操作錯誤導致儀器損壞需賠償之事件發生。
- 十、分配個人之研究空間，須安排值日生，共同維護整潔。
- 十一、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實驗室助理)，依各實驗室規定辦理。
- 十二、所辦影印機及電腦為公務使用(教師上課講義)，不提供個人用途，同學若需使用，請至圖書館、資訊中心教室或各實驗室使用。
- 十三、每堂上課前請派同學準備好教學器材及教師之茶水。上課請準時，勿遲到或早退，若有使用電腦，切勿瀏覽與課程無關事務。
- 十四、請隨時注意學校網頁、本所網頁及所辦公佈欄發布之最新消息，並養成每日收 E-mail 的習慣，任何申請事項不得以「**沒接到通知**」為理由。
學生電子信箱為：學號@mail.ntsuo.edu.tw，開學後可啟用。
本校網址：<http://www.ntsuo.edu.tw/front/bin/home.phtml>
本所網址：<http://giss.ntsuo.edu.tw/front/bin/home.phtml>
- 十五、若有未盡事宜，以本校或本所之公告為準。本所相關訊息皆可至本所網頁查詢，請多加利用，或至所辦洽詢。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畢業流程

101 年 6 月 14 日運動科學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流程	時間 【最少修業年限為一年】	
	修業年限至少一年	注意事項
1.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每年 3/1 或 10/1	◎ 投稿規定：在學期間，學術投稿須 2 篇，至少 1 篇期刊及 1 篇研討會發表；衛沛文老師指導之學生為 1 篇期刊原創性論文， 或 1 篇期刊綜論性論文及 1 篇研討會， 或 2 篇研討會發表。 ◎ 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 ◎ 發表論著須為第 1 作者 (SCI、SSCI、EI 刊物，作者須為前 2 位或通訊作者)，且 1 篇只能用於 1 人。 ◎ 更換指導教授需經所務會議決議。 ◎ 已通過論文計畫口試才更換指導教授者，需由所務會議審議是否應重新提報論文計畫口試。 ◎ 訂定口試日前 2 週須將論文紙本送達所有口試委員。
2. 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繳交文件： (1)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推薦表 (2)論文研撰計畫表 *申請條件：需提供 第 1 篇 期刊投稿或研討會發表之通過證明，方可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衛沛文老師指導之學生除外。	每年 4/30 或 10/31	
3. 論文計畫口試【公開口試，校內舉行】	每年 6/30 或 12/31	
4.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繳交文件： (1)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申請條件：需提供 第 2 篇 期刊投稿或研討會發表之通過證明，方可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衛沛文老師指導之學生除外。	每年 4/30 或 10/31	
5. 學位論文口試【公開口試，校內舉行】	每年 6/30 或 12/31	
6. 辦理離校手續 *研究生需提供下列證明文件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1)本所畢業資格審核表及附件 (2)在學期間參加學術會議 2 次(含)以上之參加證明 (3)在學期間投稿通過證明 (如注意事項說明) (4)本校離校流程表	每年 1/31 或 7/31 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辦理	

1. 口試 7 天前必須至所辦登記，口試完畢必須立即繳交成績表及口試委員領據至所辦，口試費用由學校統一匯款至委員帳戶，請勿自行支付現金。
2. 上列日期為**截止日**，各事項皆可於截止日前完成，若截止日遇假日**不順延**。
3. 欲於每學期初口試，必須於口試前 30 日提出申請。
4. 本畢業流程適用於本所 101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5. 本表於 101-1 開學前若有修正，將以修正並正式公告之流程為主。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

84.11.14.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0.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3.台體字第 0920088054 號函准予備查
98.06.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碩、博士生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需要得延聘外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至多二名指導教授。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資格除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碩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博士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年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除專案簽准外以七名研究生為限。**

四、碩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訂。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五、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六、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須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其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會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二)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
- (四)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博、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各系所得依本要點自行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章則並執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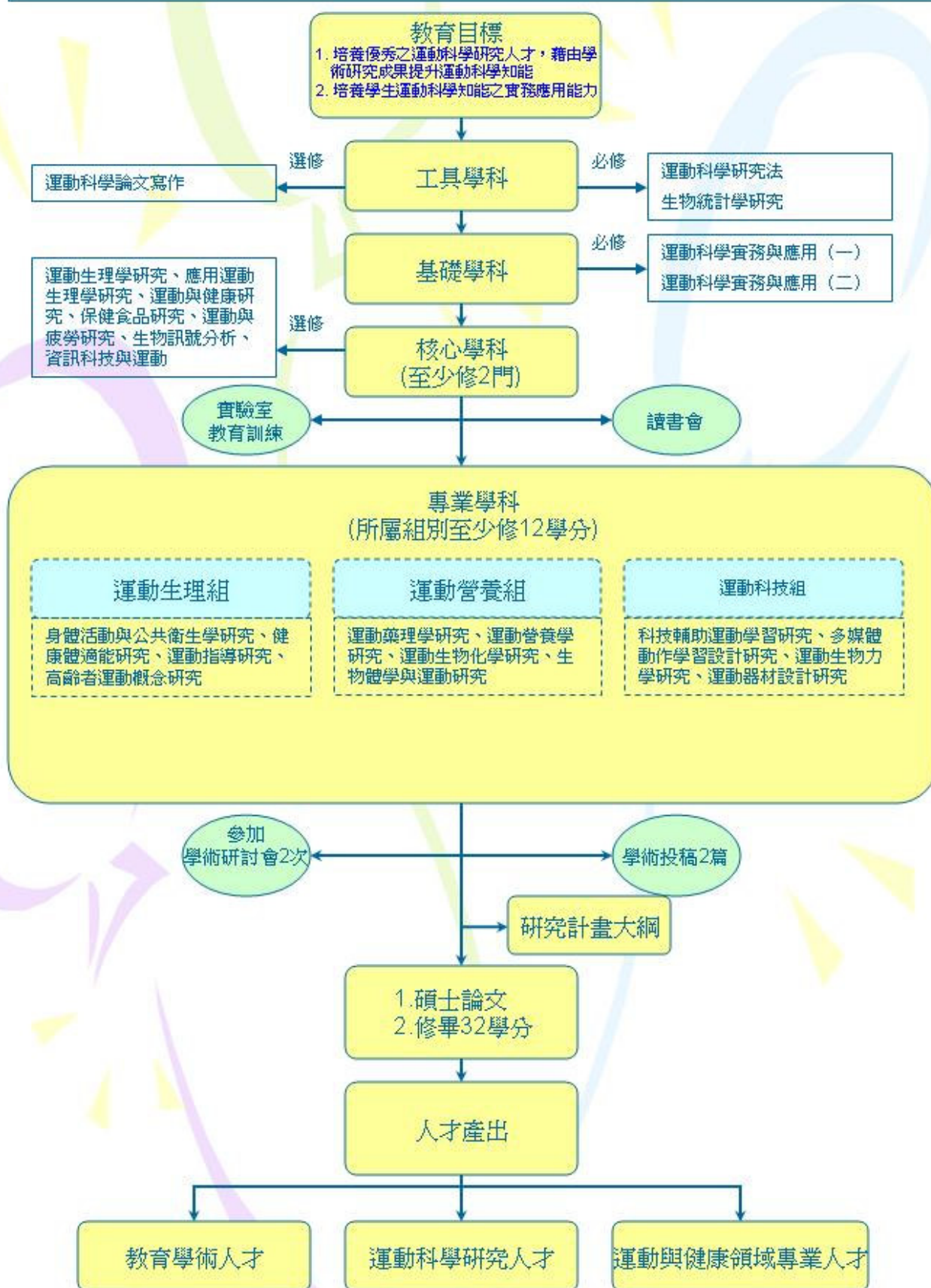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所專任教師資料表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所長	傅麗蘭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 運動生理博士	老人運動訓練、老人物理治療
教授 101.8.1 退休	許美智	美國南加州大學 藥學博士	運動生物化學、運動藥理學
教授	陳五洲	美國普渡大學 哲學博士	多媒體科技應用、電腦輔助教學
副教授	衛沛文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哲學博士	運動生理學、呼吸生理學
助理教授	何金山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醫療輔具設計、生醫訊號處理與應用、 生醫微機電元件與系統設計
助理教授	黃啟彰	台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博士	營養學、藥學與毒理
助理教授	錢桂玉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研究所博士	中高齡健康促進、運動生理學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學習地圖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課程內容計畫表

101.05.14新修

種類	類別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	共同必修	運動科學研究法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s in Sports Science	2	2	必	2					
		生物統計學研究	Advanced Biostatistics	2	2	必	2					
		運動科學實務與應用（一）	Sports Science in Praticce and Application（1）	4	4	必	4				運動科學實務與應用（一）及運動科學實務與應用（二）分別開設A、B、C班，以供A、B、C組選修	
		運動科學實務與應用（二）	Sports Science in Praticce and Application（2）	4	4	必		4				
	分組必修A-運動生理組	身體活動與公共衛生學研究	Advanced Physical Activity and Public Health	3	3	選	3					分組必修A與分組必修B與分組必修C擇一學群選擇必修即可，各12學分，共計36學分
		健康體適能研究	Advanced Health-Related Physical Fitness	3	3	選		3				
		運動指導研究	Advanced Exercise Prescription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3				
		高齡者運動概念研究	Advanced Exercise Concept of Older Adults	3	3	選		3				
	分組必修B-運動營養組	運動藥理學研究	Advanced Sports Pharmacology	3	3	選	3					
		運動營養學研究	Advanced Sports Nutrition	3	3	選	3					
		運動生物化學研究	Advanced Exercise Biochemistry	3	3	選		3				
		生物體學與運動研究	Advanced Biomics for Sports Science	3	3	選		3				
	分組必修C-運動科技組	科技輔助運動學習研究	Advanced Technology Assisted Athletic Learning	3	3	選		3				
		多媒體動作學習設計研究	Advanced Multimedia Design in Athletic Learning	3	3	選			3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	Advanced Sports Biomechanics	3	3	選	3					
		運動器材設計研究	Advanced Design of Sports Equipment	3	3	選		3				
合計				48	48		20	25	3	0		
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	運動科學論文寫作	Thesis Writing in Sports Science	2	2	選		2				
		運動生理學研究	Advanced Exercise Physiology	2	2	選	2					
		應用運動生理學研究	Advanced Applied Exercise Physiology	2	2	選		2				
		運動與健康研究	Advanced Exercise and Health	2	2	選	2					
		保健食品研究	Advanced Functional Foods and Nutraceuticals	2	2	選			2			
		運動與疲勞研究	Advanced Exercise and Fatigue	2	2	選		2				
		生物訊號分析	Analysis of Biosignal	2	2	選		2				
		資訊科技與運動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port	2	2	選		2				
合計				16	16		4	10	2	0		

附註：

一、本所畢業學分為32學分（共同必修：12學分；分組必修:12學分；選修:8學分）

二、畢業條件：必修學科為12學分，核心學科須修習2門(4學分)，該組專業學科須修習12學分。

